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5号)

合 同

甲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河南圆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安全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管招采（2026）5号

甲 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河南圆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安全服务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乙方同意按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安全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保安服务人员组建为保安队以便于管理，制定完善的工作和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确保保安服务人员在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技能培训和体检。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出保安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岗位安排及要求。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委、区政府机关办公区

三、服务期限：3年

四、合同金额

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小写）：¥6132479.04 元

五、服务费用：

普通安保岗：¥ 2942.32 元/月/岗

礼宾安保岗：¥ 3639.39 元/月/岗

安保两个岗位，礼宾安保岗配备8个，普通安保岗配备48个，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岗数量为准。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用岗数量及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考评，考核情况进行据实结算，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结算票据及银行账户报送至甲方，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该费用包括乙方应承担的正常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如薪资、值班费、福利

费、食宿费用、服装费、办公设备费用等。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服务工作进行改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2、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完全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进行人员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应当符合对应岗位的履职要求，若调整后人员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乙方调整，累计调整3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条第2款所涉岗位的单项服务，并相应扣减服务费，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不相符，并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书面提出。

4、甲方应协调配合和支持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考核标准附后）。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应急演练，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2、乙方应管理其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和人身及财产安全。

3、乙方将其服务人员委派到甲方工作期间，应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在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2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服务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等，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5、乙方服务人员在正常履职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甲方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7、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工作人员利益、声

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8、乙方维护甲方的利益，对于双方未明确约定但属于安保服务合理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在能力范围内予以协助，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

9、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撤回服务人员。

10、乙方应安排好服务人员的值班时间，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日及节假日加班费。

1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机关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作安排、安全部署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持续至合同终止后3年。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场所的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或者该其他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工作人员过失、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赔偿标的只限发生于乙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条约定义务，或发生第八条约定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合同年度服务费预算总额为基数，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按5%计算。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乙方出现人员配置不符合约定、重大履职过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6、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导致出现重大问题及事故，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联络和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络地址:

甲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17号

乙方: 郑州市管城区金岱产业集聚区文治路东、鼎盛街北D区5层

上述地址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等义务的通讯地址, 通知、协助等到达该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 需在变更后及时通知对方。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如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达, 则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如以面呈方式递交, 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 如以邮寄方式送交, 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 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联系电话:

地 址:



联系电话:

地 址: